滑 县 人 民 政 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滑政复决字〔2022〕43 号

申请人：董某

被 申 请 人： 滑县公安局上官派出所

申请人董某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滑公（上官）不罚决字〔2022〕105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2022 年 10 月 25 日本机关将复议申请书副本、受理通知书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并提供了作出滑公（上官）不罚决字〔2022〕105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证据依据。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滑公（上官）不罚决字〔2022〕105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处罚违法行为人。

申请人称：2022 年 8 月 2 日晚 8 点多钟,刘某与韩某、徐某、鲍某以要货为由诱骗我出门送货,因太晚了,我就回绝了,没有出门送货。刘某与其他三人就在半小时后强行进到我家，闯进我家后

刘某不听我们劝告离开，反而指挥两名女性对我进行殴打，还恐吓我们一家趴下和不许动，想报警却被刘某他们夺走手机摔坏，整个过程持续10多分钟，把我在现场打成轻微伤，把我七岁女儿吓成精神错乱，直到今天小便不受控制，我们有人证、录音、视频，派出所却不承认他们进到我家进行犯罪行为，不予处罚，而且也是没有给我们刘某的行政复议书，经我们再三要求才晚上给我们打电话让我们去拿，以前派出所指导员李甫还说让我们两个月后再复议这两个男性刘某和鲍某，这不是明显拖拉、不作为，所以我们恳请相关部门领导严查刘某与其他三人是否构成寻衅滋事、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涉及刑事犯罪的可能，我们也会依法依规进行维权到底。

被申请人称：2022年08月02日晚韩某、徐某、刘某、鲍某驱车到滑县上官镇大槐树村，在董某家大门口处韩某与董某二人发生争吵,后韩某、徐某和董某发生厮打。经查：无证据证实刘某在现场涉嫌非法侵入住宅、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

认定该案的证据：案发后,被申请人受理此案展开调查,询问当事人董某、韩某、徐某、刘某、鲍某、胡某,并调取了当日胡某家的监控视频，后经鉴定双方均为:轻微伤。滑县公安局认定韩某、徐某结伙和董某互殴的事实成立。董某控告刘某在现场对其爱人胡某的头部进行殴打，并对其家人进行恐吓，并摔坏了胡某的手机。查看胡某家的监控视频发现：双方打架的位置处于监控盲区，

但现场的声音还是清晰的。其监控视频的声音，听不到刘某在现场有恐吓的言语，也听不到有摔手机的语言冲突。公安机关对双方进行调查时，也没有证据证实刘某在现场有恐吓的言语和故意摔手机的行为。监控中显示刘某对胡某的头部有接触的行为，但该行为够不上殴打他们，并且在接触胡某头部时，也没有语言上的恐吓，监控还显示在胡某进行报警时，刘某并没有对胡某的手机进行抢夺后摔坏。胡某的笔录中也显示刘某在夺走手机之后，又被胡某夺了回来并报的警。故控刘某故意损坏财物、威胁他人人身安全、殴打他人，寻衅滋事的行为不成立。

该案的处罚依据：根据董某、韩某、徐某、胡某、鲍某、刘某的证言及现场视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我局于2022年10月22日作出对刘某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与10月24日直接送达董某的爱人胡某。

综上所述,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请滑县人民政府维持我局2022年10月22日所作出的滑公（上官）不罚决字〔2022〕105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经书面审理查明：韩某和董某同为上官镇大槐树村人，二人经营同一种品牌商品。2022年8月2日晚8时许，韩某以董某卖货扰乱市场价格为由，与徐某、刘某、鲍某等人驱车到上官镇大槐树村。在董某家门口，韩某与董某发生争吵，后引发董某和韩

某、徐某双方相互撕打。董某报警，滑县公安局上官派出所接到110指挥中心指令后，及时处警，调查取证。经查，没有证据证明鲍某、刘某在现场有非法侵入住宅、寻衅滋事、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违法行为。2022年10月22日，被申请人滑县公安局上官派出所依法对鲍某、刘某分别作出滑公（上官）不罚决字〔2022〕104号、滑公（上官）不罚决字〔2022〕105号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书，并于10月24日送达董某的爱人胡某。申请人不服，2022年10月25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

另查明，2022年8月11日，经滑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鉴定，徐某的损伤已构成轻微伤。2022年8月25日，经滑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鉴定，韩某的损伤已构成轻微伤。案发时董某为哺乳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妇女。2022年9月12日，经滑县公安局批准办案期限延长三十日。2022年10月15日，滑县公安局根据《中华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依法作出对董某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500元，不执行行政拘留的决定，并于次日送达董某，其拒绝签字，由爱人胡某签收。同日，滑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依法对徐某作出行政拘留十三日、并处罚款1000元处罚，对韩某作出行政拘留十三日、并处罚款1000元，不执行行政拘留的决定，并于次日分别送达。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九十一条之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具有依法查处本案的法定

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受理案件后，对涉案相关人进行调查询问，收集证据。董某与韩某、徐某互殴的违法行为有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现场视频等证据予以证明，证据间相互印证一致，可以证明案件的基本事实。综合以上证据不能证实刘某在案发现场有非法侵入住宅、寻衅滋事、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违法事实，故被申请人依法对刘某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处理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滑公（上官）不罚决字〔2022〕105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3年1月9日